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莱亚尔·马塔先生(副主席) (危地马拉)

目录

议程项目 78： 危害人类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07043 (C)



请回收



因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缺席,副主席莱亚尔·马塔先生(危地马拉)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危害人类罪(续)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交换意见。

条款草案 5、11 和 12(续)

2.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关于条款草案 5(不推回),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该规则的绝对性质。塞拉利昂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没有对习惯国际法中的不推回原则提出例外情况,并已解决该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案文提出的关切。塞拉利昂代表团还欢迎条款草案 11(被指控犯罪人的公平待遇),并指出国际刑法往往没有强调嫌疑人和被告的权利。为了确保未来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明确且一致,最好采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所采取的方法,其中对嫌疑人的权利和被告人的权利作了区分。例如,《罗马规约》第五十五条规定了调查期间个人的权利,而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则分别规定了无罪推定和被告人的权利。

3. 国际法规定的受害人权利至关重要。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在条款草案 12(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中,国际法委员会拟订了一项广泛的规定,涉及据称是危害人类罪受害人的人士的参与和赔偿问题。未来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至少可以规定受害人待遇的最低标准。然而,塞拉利昂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条款草案 12 第 3 款为了确保危害人类罪的受害人有权在个人或集体的基础上获得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而对各国规定了过于严格的义务。虽然国际法委员会通过添加“酌情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形式”的赔偿措辞并在评注中提供进一步解释,插入了一个值得欢迎的附加说明,但塞拉利昂在大规模实施危害人类罪方面的经验表明,该条款仍然可能存在问题,因为它可能会给脆弱国家或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带来过度的负担。因此,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考虑到《罗马规约》模式和国际刑事法院判例的演变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审议该款。国际法委员会还可考虑在条款草案 12 中

插入可能大致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一款为基础的、新的第 4 款。

4. 在讨论危害人类罪和赔偿问题时,不能不涉及人类历史上犯下的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贩卖,其赔偿问题仍然受到抵制。必须为灭绝种族、奴隶制、贩卖奴隶和种族隔离的受害人伸张正义。然而,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321)所指出的,那些从殖民主义和奴隶制中获益最多的国家在政治上依然强烈反对对殖民主义和奴隶制进行赔偿。对国际法的传统分析,包括前殖民地国家的分析,确定了对奴隶制和殖民主义提出赔偿要求的一些法律障碍,其中包括编纂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13 条中的时际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只有在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发生时或其产生持续影响时,一国受到其所违反的法律规定的约束,该国才对其违反行为负责。许多国家呼吁不溯既往地适用国际法,以否认其提供赔偿的法律义务。然而,例如,以前曾强调这一原则以禁止提出对种族灭绝和赔偿承担国际责任的要求的若干国家,现在出于政治考虑,正在处理赔偿问题。

5. 从法律角度看,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4/321,第 49 段)所解释的,时际原则存在着例外情况,其中包括:(a) 某一行为是持续发生的,并延续到国际法认为该行为系违法行为之时,或(b) 不法行为的直接而持续的后果一直延续到该行为及其后果被视为国际性不法行为之时。因此,在殖民主义和奴隶制被取缔之后发生的、植根于殖民主义和奴隶制或由殖民主义和奴隶制造成的种族歧视不受时际原则的限制。此外,时际原则并不适用于奴隶制和殖民主义在当今造成的种族歧视影响——各国义务对其进行补救,包括通过赔偿。因此,时际原则并不禁止对根源于奴隶制和殖民主义事件和结构的种族歧视提出的所有赔偿要求。

6. 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探讨适用时际原则的例外情况,特别是将其作为克服追求种族正义的法律障碍的机制。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各国必须认识到,规定时际原则的同一部国际法长期以来一直为奴隶

制和殖民主义服务。在整个殖民时期，国际法在巩固种族歧视和从属关系的结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通过与种族主义共同构成的习惯国际法。

7. 现在，会员国在法律领域有了一个机会，可以阐明如何克服上述障碍，以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奴隶制正义。国际法委员会对“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个人的赔偿”专题的研究目前已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将有助于进一步了解这一问题。

8.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塞拉利昂代表刚才的发言，特别是关于奴隶制的赔偿和不溯既往问题——奴隶制遗留下来的问题给非洲大陆造成了创伤。关于埃塞俄比亚代表在上一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奴隶制——不仅仅是性奴役——应被视为一种贩卖人口的形式，非洲人民仍能感受到其后续影响。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在通过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时通过的建议的简报(续)

9.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赞扬秘书处在上次会议上所作的全面通报，他说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将该通报作为秘书处的说明或以其他适当形式印发。斯洛伐克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经过充分辩论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而不是沿用其最近的做法，提出分两步走的建议，就像它对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所做的那样——国际法委员会首先请大会注意到条款草案，并进一步建议大会在稍后阶段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审查条款草案，以期就该专题缔结一项公约。

10. **Dakwak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并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不具有约束力这一事实表示欢迎，这意味着会员国因此有机会继续就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谈判。

11. **Pronto 先生**(法律事务厅)欢迎本次会议和前几次会议期间进行的互动讨论，并赞扬中国代表团在提出这一倡议方面发挥的作用，他说，如果会员国愿意，可以考虑将通报作为文件印发。

12. 在回答上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时，他说，在国际法委员会迄今向大会提出的 44 项建议中，有 27 项建议提议作为近期或今后可能的成果通过一项国际公约。在这 27 项建议中，大会采纳了 14 项，通过了一系列条约和议定书，其中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委员会议程上仍有 8 项建议，包括目前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一项建议包括通过一项公约作为若干可能的备选方案之一，并最终归入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罗马规约》的工作。

13. 4 项建议没有得到落实。关于仲裁程序的条款草案后来获得通过，成为《仲裁程序示范规则》。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大会在其第 46/416 号决定中决定提请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注意，供其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大会分别在第 50/416 号决定和第 72/121 号决议中确立了日后重新审议这些问题的法律依据。其中许多问题也将在秘书长关于基于就国际法委员会其他产品采取的行动先例的所有程序备选方案的报告中得到解决。该报告正在编写中，涉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其初稿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与第六委员会分享。

14. 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讨论了提出分两步走的建议，但最后决定不这样做；国际法委员会对条款草案的案文很有信心，因此选择了建议拟订一项公约的传统做法。

下午 3 时 35 分散会。